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3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

次修正 2011年12月1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第三章 户外广告发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活动，促进户外广告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户外广告经营及其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其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下列户外商业广告：

　　(一)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发布的广告；

　　(二)利用彩旗、条幅在户外发布的广告；

　　(三)利用墙体发布的广告；

　　(四)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发布的广告；

　　(五)利用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发布的广告；

　　(六)在户外发布的其他广告。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户外专为发布广告而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电子翻版装置、橱窗、广告架等物质载体。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规划、市容、市政、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户外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户外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七条 户外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书写清晰、规范、准确。

第八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合法的费用。对不能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行政收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权拒绝。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工商、规划、建设、市容、市政、环保、公安、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包括广告设施设置的条件、地点、种类、规模、规格、有效期限等主要内容。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工商、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第十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城市市容市貌标准和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的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户外广告设施使用者应当定期维修、加固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场地或者设施的使用权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城市重要场所、主要道路两侧的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出让方案，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出让。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广告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取得使用权的，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视同已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地或者公共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使用期限不超过五年，期满需延长设置期限的，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部门在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手续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办结审批手续，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使用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迁移、遮盖或者损坏。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使用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前书面通知户外广告经营者限期拆除，由此对户外广告经营者、设施设置者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应当给予置换或者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城市城区繁华地段、车站、广场、码头、居民区等公共场所，可以设置公共广告栏。

公共广告栏的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规划、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1. 户外广告发布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发布。

第十八条 发布户外广告，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发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登记。

第十九条 申请发布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向户外广告发布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填写《户外广告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设施、场地使用权证明；

　　(四)广告合同；

　　(五)广告样稿；

　　(六)确认户外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的广告，广告发布者还应当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的登记编号应当与户外广告同时发布。

户外广告登记后三个月内未予发布的，登记自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张贴印刷品广告，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向张贴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简易登记，注明有效期，到公共广告张贴栏张贴，张贴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登记有效期满，广告发布者应当自行拆除；需要延长发布时间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

　　在公共广告栏张贴的印刷品广告张贴期限届满，由公共广告栏管理部门负责清除。

　　经登记发布的户外广告，需要变更登记内容或者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户外广告发布登记申请或者户外广告内容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办结登记手续，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无合法的广告经营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户外广告中未注明户外广告登记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内容或者其他登记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发布户外广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脱落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设施的使用者、所有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者违法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工商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有关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店堂牌匾、门楣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前未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六个月内制定，并对现有的不符合规划的户外广告限期清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1990年8月1日颁布的《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